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京盛诺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具有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eijing Shenogen Pharma Group 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7,605.61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孟坤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5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三层 A315 室 |
| 邮政编码 | 100085 |
| 电话号码 | 010-80709213 |
| 传真号码 | 010-6296434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shenogen.com |
| 电子信箱 | IR@shenogen.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 冯军飞（董事会秘书），8610-80709213-1868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医药产品及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67,735.14 | 49,147.36 | 42,478.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6,154.92 | 21,271.30 | 30,913.8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4% | 20.31% | 5.21%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7 | 38.59 | - |
| 净利润（万元） | -31,213.62 | -12,792.46 | -8,458.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1,215.59 | -12,792.69 | -8,458.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0,730.08 | -14,271.49 | -9,036.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8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8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74% | -46.68% | -136.83% |

| 项目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6,695.57 | -11,645.09 | -10,870.36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北京盛诺基是一家以中药现代化和生物科技相结合，专注于肝细胞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等具有临床迫切需求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多个恶性肿瘤领域，以中药创新药为先导，并延伸布局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的医药研发企业。

公司拥有多样化的在研药品管线，分别处于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个在研产品的 21 项在研项目，其中，1 个在研药品阿可拉定正在进行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1 个在研药品 SNG1005 的两个适应症已经分别获得 II/I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批准；1 个在研药品氟可拉定已获 I 期临床试验批准，同时亦获得美国临床试验批准。其余 9 个在研药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此外，公司 ER- α 36（新型雌激素受体）临床诊断试剂盒已完成临床试验，拟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提交上市申请。

（四）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北京盛诺基聚焦于肝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等具有临床迫切需求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多个恶性肿瘤领域，集新技术、新靶点、新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等创新优势于一体。

公司在研产品包括中药创新药、小分子化学药、大分子生物靶向药及诊断试剂。公司已累计获得 6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1 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核心产品阿可拉定是源于中药的小分子免疫调节创新药（First-in-class），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在治疗晚期肝细胞癌且对不适于现有化疗药物及靶向药物治疗的患者具有显著安全性和确切疗效。阿可拉定新药基础基础和临床开发相关课题先后获得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等 5 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

作为以新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的医药研发企业，公司重视对技术平台和在研

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7 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中国大陆授权 26 项发明专利和境外授权 31 项发明专利。公司已对在研产品的化合物结构通式、药物用途、制备工艺、晶型和制剂等方面申请专利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进而延长了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产品的生命周期。

公司持续以“创新”为驱动力,聚焦于肝细胞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等具有临床迫切需求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多个恶性肿瘤领域,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和药物联用疗法;建立并完善从靶点探索、药物开发到新药商业化的全过程价值链体系;为临床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创新药物。公司的长期目标是使公司成为以“创新医药,成就健康”为使命、立足中国而全球知名的医药创新企业。

(五) 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

1、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自主研发中药创新药、化学药及生物大分子药物等产品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医药研发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自身的核心技术进行新药研发。新药研发主要包括发现或筛选候选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审批等阶段。新药研发具有风险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可能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发生下列研发风险,势必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相关风险因素如下:

(1) 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在药物早期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针对药物靶点经过分子设计、合成或筛选等方法,发现多个先导化合物或生物大分子(对于中药创新药则是分离出有效单体),对上述先导化合物、生物大分子或有效单体需进一步通过大量的临床前试验,包括对上述研究对象确定成为候选药物,并证明候选药物针对特定目标疾病模型具有生物活性和安全性,才能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前研究过程中,先导化合物和候选药物都存在早期试验结果较好,但进一步研究结果可能出现疗效不足或安全性不佳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情形。

目前公司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有 9 项,同样可能存在早期试验结果较好,但进一步研究结果可能出现疗效不足或安全性不佳,而无法获得临床试

验批件的情形。

(2) 临床试验进度未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原创新药的成功研发上市，必须经历临床试验以验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周期较长，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因素导致进度不达预期。

公司目前多项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影响进度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能按期招募到足够数量符合临床试验标准的患者；2、是否能遴选到合适的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3、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通过临床试验机构相关部门的审批；4、临床试验结果能否证明药物有效性或相比同类竞争品的优越性；5、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期，被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或者新增临床试验人群，将延长临床试验时间；6、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期，经方案调整后临床试验结果仍未能满足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要求。如上述因素存在不利影响，最终将导致公司在研产品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影响公司实现商业利益，从而影响公司的预计市值和未来估值。

(3) 附条件上市的药品后续不能满足相关条件的风险

根据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附条件批准的药品，持有人应当在药品上市后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且对附条件批准的药品，持有人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研究或者不能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处理，直至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核心产品阿可拉定未来计划申请临床急需药品附条件上市申请，如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阿可拉定上市后公司仍需继续开展临床试验并提交临床研究进展报告等，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国家药监局在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可能存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申请药品再注册、药品监管机构撤销附条件上市许可的风险。

(4) 技术迭代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药的研发及商业化竞争异常激烈，且会受到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随着全球医药产业的不断变革升级，公司重点关注的肝细胞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等多种恶性肿瘤领域也

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进一步投入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上不能持续投入并实现突破性进展，不能持续推进技术平台的升级换代及研发管线的拓展，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疗效和安全性上落后于竞争对手的产品，从而丧失创新药物研发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现有在研产品产生冲击。

(5) 因公司合作方原因导致在研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在研产品的研发效率，北京盛诺基在联合用药研发、产品引进、临床试验委托等方面与相关合作方开展一系列合作，如与李氏大药厂、信达生物等公司开展联合用药疗法的开发，从加拿大 Angiochem 公司、美国 Alopexx 公司等公司分别引进了 SNG1005 和 SNG2005 在研产品等，对上述相关合作方的技术水平和配合程度等要求较高。若合作方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研发目标，例如未能提供质量合格的临床试验用药、未能在制定研发计划时给予充足的建议、或其提供的临床试验资料存在重大瑕疵等，都可能会导致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推迟、甚至需要改变原有研发目标，最终导致在研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6)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受侵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5 项境外注册商标，26 项境内发明专利，31 项境外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对公司的在研药品研发、创新技术保护、后续商业化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7) 无法及时支付 SNG1005 里程碑款项的风险

SNG1005 为北京盛诺基的主要在研产品之一，是北京盛诺基通过香港欣诺康自加拿大 Angiochem 公司引进的化学创新药，由于公司需根据相关协议使用外汇支付里程碑费用，未来可能存在因外汇审批时间过长、外汇政策变动等原因无法及时支付里程碑款项，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 SNG1005《独家许可协议》，对 SNG1005 项目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公司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阿可拉定提取自传统中药淫羊藿，从淫羊藿生产出阿可拉定软胶囊需要多道环节。公司已在北京、山东、湖南、湖北等地进行了阿可拉定生产布局，涵盖淫羊藿种苗培育，淫羊藿前提取，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等环节。未来阿可拉定上市后，如市场需求量大幅度增长，而公司在上述某一环节中的生产能力可能不及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新药市场开拓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还未有新药上市流通，尚未建立市场销售团队。如果未来新药上市成功，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销售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销售策略，则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符合预期的新药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建设、市场占有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新药上市后，公司需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药品生产设施、质量控制、生产流程均须符合 GMP/cGMP 标准。公司新药生产设施会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例行检查。如公司未来未能严格遵循 GMP/cGMP 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将导致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出现延迟或无法通过审批、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或可能影响已上市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药的研发生产。因此，高水平、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已组建了 90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且制订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薪酬绩效制度等，以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是，随着医药行业整体竞争形势的加剧，如果公司的团队建设、人才激励体制等未能实现动态调整、正向引导，未能适应行业竞争形势等，仍有可能导致人才流失或不足，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正常开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 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监管部门会适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趋势变化调整、制订和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最新政策导向调整经营战略，适应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以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 在研药品商业化后未能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国家医保目录的大力推行，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强，为了保障居民的药品使用需求，国家将具有临床治疗价值的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亦会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药品能否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对其市场销量构成一定影响。

公司在研药品在充分考虑患者可及性的前提下，也将积极遵循国家政策以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未来获批上市的新药未能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纳入后被调出，上述情况将可能对公司在研药品的未来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 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2015 年国家发改委会同各部门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当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制定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采用药品准入谈判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公司的在研药物未来进入医保目录谈判中可能需降低预期销售价格，将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药品价格政策的调整会导致公司药品价格的变化，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4) 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致力于研发具有国际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氟可拉定计划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文化存在差异，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也会面临各种变化。如果公司未来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开拓中，难以适应上述差异和变化，

将对公司境外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 索拉非尼化合物专利已到期，仿制药上市将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显示，公司核心在研产品阿可拉定的竞争产品之一索拉非尼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已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晶型专利将于 2025 年 9 月到期，市场上索拉非尼仿制药将陆续上市。仿制药的价格通常显著低于原研药。若仿制药被纳入医保目录，病人支付价格会进一步降低。索拉非尼仿制药的上市，将加剧肝细胞癌用药市场竞争，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新药竞争行业环境持续规范，公司的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有效管理能力，决定了其未来业绩及在研药品商业化的规模。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其研发及商业化目标。

(2) 因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除了已取得的专利和待审批专利申请外，还依靠包括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工艺和其他专有数据在内的商业机密来维持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并保护公司的在研产品。公司已通过与有权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各方（如公司的员工、合作方、合作方员工、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然而，任何附有保密义务的一方均有可能违反保密协议而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同时，公司亦可能无法针对上述泄密事件或违约行为而获得足够补偿，从而对公司的产品、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药品实现销售收入之前，公司需要完成临床前开发及临床试验、监管机构审批、市场化商业推广等经营活动，公司将在上述经营活动中持续投入大量资

金，需要通过持续融资弥补资金需求。

公司的未来资金需求将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在研药品的数量及特征；2、公司临床试验的进度、范围及成本，包括已计划及未来临床试验能否及时招募到患者；3、在研药品监管审批的结果、时间及成本；4、在研药品经批准上市销售之后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5、未来合作、商业化或其他安排的协议条款及时间；6、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及相关运营成本。公司需要持续获得资金为公司的研发和营运提供保障，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也会影响药品的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亏损导致短期无法进行分红甚至退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有药品上市，无经常性营业收入产生。公司未来产生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成功和商业化目标顺利实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4.66亿元，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内仍无法盈利，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甚至可能触发《上市规则》第12章第4节强制退市条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公司未来的控制权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孟坤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24.5341%的股份。除此之外，孟坤于2019年10月30日与Double Thrive、Ever Prime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能够控制公司33.9641%的股份，而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孟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60个月内不得解除或终止。若《一致行动协议》届时无法顺利续约，可能面临控制权风险。

(2) 生产安全及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运营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虽然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及环保相关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的日常运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环保问题，可能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风险

在公司 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中及上市后，公司均面临产品责任或消费者保护责任的固有风险。药品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的药品在临床试验过程中或上市后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可能会面临起诉、召回、索赔或行政处罚。如果公司无法成功对产品责任索赔进行抗辩或被判定承担产品缺陷责任或人身损害责任，公司将承担重大法律责任或被限制其在研药品的商业化，从而会对公司药品的商业化、财务及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牌照及资质不能维持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受到严格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包装、标签、运输、许可及认证的一系列要求及程序，并定期进行更新。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文件，可能存在有效期或维持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维持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将无法进行相关产品研发、药品上市、生产及销售工作，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次发行时，如果发行市值不满足上述发行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发行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可以重启发行。如果公司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无法完成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
|--------------------|---|------|
|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6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
| |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
| | 总计 | 【】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马涛、杨武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马涛：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马涛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甬金股份 IPO、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宁糖业公司债、兆维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武斌：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签字或负责主持过福建金

森 IPO 项目，开开实业 A 股项目，丽江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永鼎股份配股，可转债及并购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华西证券指定黄芸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黄芸：法律硕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宝泰隆公司债，平安普惠宅 E 贷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郑义、孟杰、汤大为、余朝晖、纪逸然、张汉璞、杨小晴。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盛诺基 1.5815% 的股权；

2、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供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华西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以下内容摘自保荐机构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投资者欲全面了解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全部内容，请参阅《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通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等文件。

核查结果：发行人作为课题责任承担单位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4项，作为子课题责任承担单位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审批单位 | 项目名称 | 课题/子课题名称 | 承担单位 | 课题编号 |
|----|--------|----------------|--|-------|------------------------|
| 1 | 国家科技部 |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 | 雌激素受体 ER- α 36 阳性乳腺癌靶向治疗——中药 1 类新药阿可拉定(SNG-162)的临床前研究 | 北京坤奥基 | 2009ZX0910 2-148 |
| 2 | 国家科技部 |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 | 靶向雌激素受体 ER- α 36 治疗乳腺癌的中药 1 类新药阿可拉定软胶囊的临床研究 | 北京坤奥基 | 2011ZX0910 1-001-05 |

| 序号 | 项目审批单位 | 项目名称 | 课题/子课题名称 | 承担单位 | 课题编号 |
|----|--------|----------------|---|-------|------------------------|
| 3 | 国家科技部 |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 | 靶向雌激素受体 ER- α 36 治疗子宫内膜癌、乳腺癌的中药 1 类新药 SNG-163 的临床前研究 | 北京坤奥基 | 2011ZX0910 2-001-17 |
| 4 | 国家科技部 |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 | 靶向雌激素受体 ER- α 36 的 1 类新药阿可拉定对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及他莫西芬耐药乳腺癌患者的 II 期临床研究 | 北京坤奥基 | 2012ZX0910 1215 |
| 5 | 国家科技部 |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 | 建立针对膜雌激素受体 ER- α 36 作为靶标的新药筛选企业孵化基地 | 北京坤奥基 | 2013ZX0940 1004 |
| 6 | 国家科技部 |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 | 中药创新药阿可拉定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 III 期临床研究: 免疫调节相关生物标志物及临床疗效验证 | 北京坤奥基 | 2017ZX0930 9023 |

综上, 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北京盛诺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34,746,150 股, 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超过 58,690,000 股, 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5)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市场空间大,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核查,根据《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的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北京盛诺基是一家以中药现代化和生物科技相结合,专注于肝细胞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等具有临床迫切需求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多个恶性肿瘤领域,以中药创新药为先导,并延伸布局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的医药研发企业。公司拥有 13 个在研产品的 21 项在研项目,其中,1 个在研药品阿可拉定正在进行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1 个在研药品 SNG1005 的两个适应症已经分别获得 II/I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批准;1 个在研药品氟可拉定已获 I 期临床试验批准,同时亦获得美国临床试验批准;公司 ER- α 36(新型雌激素受体)临床诊断试剂盒已完成临床试验,拟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提交上市申请。根据《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中关于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过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其他文件。 |

| 事项 | 安排 |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地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马涛、杨武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芸
黄芸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涛 杨武斌
马涛 杨武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孙珊珊
孙珊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1005283599
2020年5月26日